

新竹市東區三民國小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

提案人簽名	王炫智	編號	02
案由	<p>(請依照四大要點：校務發展計畫、學校各種重要章則、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、校長交議事項，做提案依據)</p> <p>修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</p>		
說明	<p>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為民國 96 年訂定，教育部前於 105 年修訂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理學生注意事項」，爰此，依據前述注意事項修訂本校辦法。</p>		
辦法	<p>依附件內容所示</p>		

備註：

1. 本次校務會議於 109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 下午 13 :30 在校長室召開，為於會前彙整及公告提案，請各代表於 109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二 中午 12:00 前將提案單送交文書組彙整，並以電子檔傳送至文書信箱：smps1313@gmail.com，以便上網公告，敬請配合“一案用一單”繕寫，並以代表署名之，若提案單不敷使用，請上網至最新公告—校務會議開會通知下載空白表格。
2. 提案案由請參照上述校務會議提案要點為提案原則。
3. 請各代表將備註欄留下備忘開會時間及地點，並請準時出席，為節約用紙，將不再另發紙本開會通知。
4. 此次會議若有提案，將於 109 年 7 月 1 日 (三) 公布於學校最新公告，請於會前先行參閱。